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淑華

電話：1999#1211

電子信箱：abl4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14407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1學年度學校行事簡曆1份(44074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101學年度學校行事簡曆」，請轉知所屬師生並公告於網站首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1月23日臺國(一)字第101021672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假期調整原則規定，102年2月9日至12日為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，2月13日、14日係春節補假，次日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予以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(2月23日)補行上班上課；9月19日中秋節為星期四，次一日(2月20日為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前一週星期六(9月14日)補行上班上課。

三、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2年2月15日，惟因彈性放假，調整至102年2月18日辦理註冊及正式上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轉交)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(含附件)

電
交
2012/11/28
10:04:18
章